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期末已发生金额, 年初至本期末预计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湖南人卫, 湖南人卫, 湖南人卫, etc.

备注: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磊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20%股权,为唐人医药的少数股东。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 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本期末已发生金额, 年初至本期末预计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湖南人卫, 湖南人卫, 湖南人卫, etc.

备注: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遵循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协商一致; 2. 云南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租赁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终止。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三、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4.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5.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四、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5.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6.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五、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6.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六、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七、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9.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八、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9.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0.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九、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0.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1.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十、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1.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2.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十一、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2.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3. 湖南人卫: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 每份价格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5,000 万份, 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来源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健之佳股票。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期解锁, 锁定期为 24 个月。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期解锁, 锁定期为 24 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 第一批解锁日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后第 1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指引, 制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在全体持有人监督下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 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日常事务等; (6) 开立、变更、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资产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登记和解锁事宜; (8)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表决权等; (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负责办理持有人的资格、持有、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清算, 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出售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资产;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6.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授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得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不可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三)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6) 开立、变更、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资产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登记和解锁事宜; (8)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表决权等; (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负责办理持有人的资格、持有、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清算, 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出售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资产;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6.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授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得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不可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三)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6) 开立、变更、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资产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登记和解锁事宜; (8)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表决权等; (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负责办理持有人的资格、持有、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清算, 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出售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资产;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6.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授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得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 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其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不可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三)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6) 开立、变更、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资产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登记和解锁事宜; (8)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表决权等; (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负责办理持有人的资格、持有、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清算, 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出售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资产;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6.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根据即将生效的《公司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 拟实施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4. 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即将生效的《公司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 拟实施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调整原因: 1.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修订生效的《公司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

2.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 根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权记录日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10 倍转增 2, 计算合计转增 25,760,776 股。